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长春

目 录

1、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表决票填写说明	6
4、表决票	7
5、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
6、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7、关于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13
8、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事项的议案	1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代表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簿”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即为表决通过。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跃先生

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比例及见证律师

二、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事项的议案。

三、股东交流

四、投票表决

五、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十、宣布会议结束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 2、填票人姓名: _____
-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 股

二、投票意见:

序号	股东表决事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品种及期限			
	(4)债券利率			
	(5)募集资金用途			
	(6)发行方式			
	(7)上市场所			
	(8)决议的有效期			
	(9)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10)偿债保障措施			
议案三	关于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事项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_____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充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低于 5 年（含 5 年），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

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内涵改造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

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申报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六）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八)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获得核准后实施。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按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按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